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士林、北投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菁山自然中心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參、規劃團隊報告：(略)

肆、發言摘要

一、丁立法委員守中：

- (一)正值國家公園法修法之際，參考各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為了山林保護須有種種的限制，但在種種限制之下，對於民眾權利的回饋與補償等機制也應該要建立。
- (二)目前極積協調農委會與營建署推動「陽光農舍」，希望可以制定範本供各國家公園使用，不但可照顧民眾需求，也可維護國家公園景觀。還有農產品展售架範本、竹子湖地區汙水處理、梅荷中心做為竹子湖入口意象、電線地下化……等都會全心全力協助協調，讓世世代代的子孫都可以享受好山好水。
- (三)民眾如果有任何需要，都可以向服務處提出，將會積極來協助解決。

二、立法委員薛凌服務處李主任世皓：

- (一)有關陽明山地區限縮、寮舍、水保、回饋機制、農產品推廣等，希望管理處都可以多多費心。
- (二)薛委員於下個會期將會於國家公園法修法提案，政府每年土地徵收預算約 2.7 億，僅能徵收 8 公頃土地，對於民眾

而言緩不濟急，故將提出如信保基金，擔保民眾貸款需要，這也是未來考慮的方向。

(三)民眾如有任何需要協助，也可隨時向服務處反映。

三、臺北市陳議員建銘：

(一)以自治代替集權，讓原住民自己來表達自己的心聲。

(二)以管理代替管制，應有方法可讓居民遵循。

(三)以原生代替共生，讓居民有參與的機會。

(四)用建設代替限制，要有建設讓居民住得更舒適更安全。

(五)用溝通代替通知，相關作為應先與居民交換意見。

(六)有犧牲就一定要有補償，在保護環境而犧牲居民權利，應該要有相對的補償機制。

四、歐美玲女士、謝添桂先生、謝公秉先生(書面意見)：

今天貴處召開檢討會，使住民等得予參加並表達意見，非常感激。近年來，臺北地區短時間內降下 1000mm 以上之雨量，豪大雨的機會逐漸增多，但陽明山地區幾乎少有發生重大災害情事。要感謝貴團隊上下的辛勞與努力經營。由於地球的暖化現象難予抑止，今後肯定會有更多超大豪雨發生。我們必須要與政府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來保護家園與國土安全，是乃唇齒相依、無法推卸的責任。因此我們要保護住家周圍及附近竹木與植被等，使其充分發揮涵養水土功能，不要任意濫伐(墾)林木及林地，這也是世世代代文化與綠化薪傳的使命。

建議事項：

上次檢討會上，本人曾建請貴處自惇敘工商起，沿紗帽路到紗帽路 18-2 號止一帶(亦即所謂「特別景觀區」內)，住家範圍內現有少數房屋基地屬於貴處成立前已存在建築物，經訴訟和解部分(件數不多面積極小)，請自貴屬現有特別景觀區範圍，劃出併予解除特別景觀區，使恢復原有使用分區，移交國產局接管，使現住人便于向該局辦理承租，以解多年懸案與困擾。謹再申前議，敬乞採納並請核示。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俯請各位長官體恤民悃、為民福祉，至感德便。

五、廖本國先生(建照名廖于超)(書面意見)：

訴求：

1. 我申請建照一切按照合法申請，經過建築師管三區劃圖一切合法，已經建築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貴處才變更特別景觀區。使農民很無奈。

2. 請回復管三區，請發使用執照給我，感謝國家公園。
3. 請學者評估是否我有影響景觀，請來評估。

六、高泉深先生(書面意見)：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3 條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重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 1 戶 1 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建築。申請雙拼建築者，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建議：如原有合法房屋之基地夠大，應該以建蔽率 40% 的建築面積，並配合現有居住因人口自然增長之戶數為申請之戶數才對(合理)。

說明：例本人民國 74 年才 19 歲，兄 1 人 23 歲，但到了 98 年現在，本人結婚生子(本人戶口 5 人)，兄結婚生子(兄戶口 4 人)這樣依現在規定只能申請 1 戶，165 平方公尺，這樣的訂定原則合理嗎？如果該基地為 660 平方公尺，是否應該以總量管制的原則來訂定($660 \times 40\% = 264$ 平方公尺)，只要人口之自然增長就該給合理的建築戶數，再者當初還沒有把地目廢除之前該合法房屋之基地地目為「建」地目，國家課徵之稅為「建」地目之稅，而現在卻不能作為合理之建築住宅用地，實為不合理，請貴處能於三通好好正視此問題。

(二)廢除一般管制區(四)

原因：管(四)只能作簡寮申請及農用，很多地方例萬里溪底、石門阿里磅等地方農民想要申請農舍根本沒辦法，再說建築法規定，可供建築之基地需要有建築線，及坡度等…的條件限制，而於國家公園內能提供申請建築之基地原本就很有限，所以建請廢除管(四)，管(四)列入管(三)。

(三)特別景觀區廢除或退縮

101 甲、陽投、菁山路中心線左右 25m，陽金為何左右 50m？如果真要劃定特景，但土地也應可作為建築基地建蔽率計算，才不會影響居民的權益。

(四)圍籬高度 2m 及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得設置固定基礎及牆基實為不合理，圍籬如為建築基地申請雜照，只要符合建築法規範，不該規範太嚴苛。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特景區劃設相關問題，已委託特景區案規劃團隊研究。
- (二)針對人口增加居住空間不足，建議提高建蔽率之建議事項，目前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有針對人口自然增加成長，允許建蔽率 40%及樓地板面積增加之規定，本次將再針對民眾需求及相關法令進行完整之研究。
- (三)管三四研究案規劃團隊將進行現場勘查，除坡度考量因子外，尚須考慮環境敏感等因素，非僅放寬即可。
- (四)農用圍籬透空率將納入研究。

八、李道明先生(書面意見)：

- (一)溫室之建築是依栽培作物性質而定，台灣每年都有颱風災害，不可限制只能蓋簡易網室，並限制高度。應開放使用 H 型、C 型鋼、PC 板等建材之限制，以利高經濟價值作物之栽培，及減少災害之損失，符合綠色建築。
- (二)為發揮土地利用價值，農舍之頂樓應開放可申請建設永久性溫室，是最好的育苗栽培使用。
- (三)士林區農會農友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建議事項
 1. 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縮小範圍以公有地為主。對部分私地應徵收，若無法徵收應依面積每年發放津貼，用以彌補地主之損失，始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2. 國家公園之農舍應比照台北市政府保護區建蔽率 10%、三層樓建築之規定，免除一國兩制不合理的現象。
 3. 如地主原設籍本轄區內，後因政府劃設國家公園；或地主原在本轄區內有農舍(曾有設籍，因故遷出)，後因政府劃設國家公園，以致無法符合須設籍五年之規定而無法申請整修或新建，應免除此一須設籍五年之規定。
 4. 建議寮舍可採用中古貨櫃屋改裝，經濟實用又省時。
 5. 關於國家公園內之休閒教育農場的設置須經”環境評估”，此規定並非地主個人人力財力所及。由鄰近台北都會區之山地來經營休閒教育農場反而是最佳選擇。政府對適當面積(約三公頃左右)，並依水土保持設置之休閒教育農場，應予以輔導持有營業執照，招攬學生營生，並可搭配設置適當間數(約一公頃十間)之小木屋。
 6. 倘若政府無法發放津貼補貼地主，對地主依水土保持方

式實施耕作營生(含使用農機)，應予以輔導，而非動輒就以罰款方式使地主生活困難。

7. 對國家公園內之農路、步道之修築，應比照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又花木、樹木等之種植，亦應積極予以輔導補助。
8. 國家公園內之私地原有擋土牆、坡坎、土石及樹木等因災害倒塌，政府應予以修護，不可再有地主自行修護清理而政府還來罰款之情形發生。
9. 國家公園內地主為耕作及水土保持之需要，可設置蓄水池(深一公尺左右)，收集地面逕流確保水土，供作灌溉，並作生態池。
10. 國家公園內地主營生耕作使用農機或需成堆焚燒草木時，應採電話報備而非事前書面申請，以利農友整地耕作。

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縮小國家公園範圍請提出具體建議範圍。土地國有化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但受限經費有限，先以管制較為嚴格之特別景觀區優先價購，此外，補償地主損失之方式目前尚有地價稅減免。
- (二)農舍興建規定已參考臺北市規定，研提調整方案，後續則仍需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據以實施。
- (三)寮舍之材料、形式與使用項目如何合理調整，將請規劃團隊納入研究。
- (四)有關休閒農場之環評，係依據環保法規，其主管單位為環保機關，目前已再檢討修訂中；而輔導休閒農場取得營業執照，亦非本處主管，係農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 (五)農機具需先申請許可後才可使用，即是為避免民眾違反水土保持之規定。
- (六)農業蓄水池之設置可向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七)農舍頂樓得否搭建溫室，尚涉及建築法之規定，將請規劃團隊納入討論。

十、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高理事長自爾：

- (一)管理處規劃很多，但都沒有結果。
- (二)竹子湖海芋光觀季辦得很好，但國家公園並無主動參與，建議應更積極。

(三)丁守中委員、內政部長承諾利用國有土地設置停車場乙案，目前仍無進展。

十一、彭松村先生(書面意見)：

主旨：請多設置可供小睡之椅凳。

說明：園區登山健行之遊客，常有小睡之需，以便恢復精神體力，進一步享受園區資源。

辦法：

(一)於適當林蔭地點多設①固定躺椅(或)②固定高背椅背(可供頭部靠枕)(或)③長凳。

(二)對「前山公園」之躺椅出租小販，請進一步管理規範，以美化觀瞻。

十二、王金龍先生(書面意見)：

本家族位於菁山里農耕地(衛星雷達電台後方)，地號分別是菁山段一小段 150、151、152、156、158、162、165、167、180、182、185、186、187、188、189、192 共計約 4 公頃土地，因應實際耕作與使用需求，請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三)。(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管(四))。

十三、居民(書面意見)：

(一)北投區林泉里幽雅路鐘鼓峒附近，開發甚早、廟宇林立，且鄰近北投溫泉旅舍開發區，又緊鄰國家公園界線，請將目前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俾利減少民怨。

(二)北投纜車經過除影響生態、景觀外，噪音也影響居民健康，且經破碎岩石安全因素也要考量，建議取消興建。

十四、邱清松先生(書面意見)：

當時因豪雨天然災害塌方到下方住戶，影響到下方住戶安全，所以先自行僱工強修塌方，希望貴處體諒。

是否可補申請，或提出書面說明。如果拆除現場會嚴重影響到下方住戶安全。

十五、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里長志成(書面意見)：

(一)請將園區已開發形成聚落地區劃出國家公園界線。

(二)農舍建蔽率及建築樓層高度規定，請比照台北市。

(三)請取消本園區內次要道路如泉源路、東昇路兩旁 25 公尺為特別景觀區之規定。

(四)請重新檢討園區內使用分區之劃設，建議以河川或道路線

為劃設依據。

- (五)請將雷隱橋至鼎筆橋間之特別景觀區劃設範圍縮小，重新檢討，以河川區域為劃設範圍。
- (六)請將惇敘高工至紗帽路間取消特別景觀區劃設。
- (七)管三如坡度平坦，請放寬為「管三」並允許興建農舍。
- (八)管四請開放申請資材室等農業設施。
- (九)比照台北市放寬簡寮材質與安全結構。
- (十)請取消管三興建農舍須有 2.5 米道路通達之規定。

十六、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徐美女女士(書面意見)：

- (一)草山水道之第二水管橋於國家公園內，北投纜車車站就在”古蹟”上方，請問如何處理？
- (二)纜車經過地點有礙景觀，建議廢止纜車工程，因陽明山交通便利，無興建之需要。保持天際線的美麗。
- (三)生態保育與遊樂休憩的比例，應重生態教育、保育，而不是國家公園遊樂場化的設計，以避免被世界國家公園除名。

十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有關停車場設置建議事項，已由竹子湖細計案進行檢討。
- (二)農舍需臨 2.5m 道路係考量安全，以及建築法之規定。
- (三)北投纜車係臺北市政府推動之計畫，有關草山水道之處理將轉請市政府說明。

十八、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里長榮輝：

- (一)期望居民意見可納入，以達成居民的需求，開會才有意義。
- (二)早期既有之房舍並無建照，建議可允許翻修，或蓋屋頂。應輔導並建設地方，不要只有管制，好好進行檢討，重視居民需求。
- (三)何謂原住戶？建議 3 代設籍於國家公園內者才能稱之為原住戶，應有特別條款補助原住民，並讓原住戶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務。
- (四)針對大屯里聚落之規劃，請細部與居民討論。
- (五)農產品促銷應設置促銷站，國家公園活動未與地方結合，應補助地方活動，重視地方文化與產業。
- (六)規劃綠建築，以推動符合國際化。
- (七)違規查報時，請體會農民需求。

十九、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書面意見)：

- (一)請檢討管四區域農地利用比照管三辦理。
- (二)簡寮等農業設施之規範應與北市府產發局相同。
- (三)為維護園區內之清潔與形象，建議各種設施內應有衛生處理設備。
- (四)農業附屬設施之建蔽率 20%，如何栽培、如何專業生產？等同減農。
- (五)農舍之調整建築高度 3F 且 $\leq 10.5m$ 應為簷高。
- (六)現有之原居民其居住生存之權益應予以保障，並納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才能達到與國家公園共存共榮。
- (七)基於回饋原則，國家公園之約聘雇員額須增加進用園區內原居民。
- (八)國土復育計劃之規範下，國家公園等同高海拔山地管制，危險道路局部改善應同意改善。

二十、磺溪湧泉自救會周淑惠女士(書面意見)：

- (一)陽明山地質非常脆弱，都是火山集塊岩，經風化及硫磺氣腐蝕後，極端脆弱，目前因植被良好，未被大規模開發及破壞，故尚少災害。一旦經開發，後果恐較南部山地更為危險，帶來更大的破壞。北投纜車延線地質，尤其以龍鳳谷此段的地質更加堪慮，是否應更加謹慎，請有關地質專家來勘察評估。(不要第二個貓空纜車)
- (二)88 水災警惕著山地因觀光過度開發是否能同時重視北部最美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育生態之美，不要再重導災害，請重於預防之策為重。

二十一、陳義夫先生(書面意見)：

- (一)門面道路應改進，安全問題多(陽金公路)。
- (二)社區各有不同特色，應以連結開發。

二十二、吳星先生(書面意見)：

- (一)民世居於陽明里，因國家公園之規劃後變成居住地在國家公園區外，因而無法符合設籍五年之規定可申請農舍建築，造成權益受損，原居民申請農舍應取消須設籍五年之規定。
- (二)民之部份土地(原力行三小 1、2、3、5 地)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拓建新園街聯絡道路時，因配合道路之拓寬時被征收，並留下部份作為人行步道，但人行步道把民原鄰接道路之土地長度約 200 公尺全部圍死，造成民地無法連

接道路使得民耕作及運送農產品不便及無法申請農舍，民並以上述土地向貴處申請農舍，貴處表示須經陽管處之土地無法申建農舍，實不合情理應檢討改進；民建議 3 點：

1. 未依徵收計劃開闢道路部份土地，應依法原價發還地主。
2. 完成全部之道路。
3. 開闢寬六米出入路口 6 處。

(三)景觀道路以道路中心計算各向內縮小 15 米為宜

說明：因道路兩旁 25 米景觀道路較為平坦，後方土地坡度漸高，申請農舍受坡度限制，為保居民權益應全面檢討以利土地之利用。

(四)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每項皆是重罰，建議刪除並以輔導代替(會中補充)。

二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勤里長之建議將納入研究案研議。

(二)北投纜車案地質問題，臺北市政府已交由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目前並確認是否環評中。

(三)建議事項屬個案部份，後續再與建議者聯絡。

二十四、羅德興先生(書面意見)：

(一)請放寬管 4 區讓我們興建農舍，不宜開發隧道、不要破壞水資源。

(二)陳情書

我是真正原住民(從祖先住到現在原址)，我今天要提幾個議題

1. 住的問題：我們的土地被政府劃為國家公園，又被劃為第四管制區，人口眾多，原有住屋已容納不下，現在又遇到經濟不景氣，在外買不起住宅，我生為一個小小農民只有一個微小的心願就是能在自己土地上蓋一間農舍，足夠家人住，可是現在申請建屋非常困難，要申請是否可以比照管三辦理。例如：本人羅德興，我現在居住地號溪山段 1 小段 320、326 建地地號共約 120 坪左右為 4 戶共同持有，有 4 個門牌號碼，分別為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370 巷 46、48、50、52 號，是原始三合院平房，現在每戶都是三代同堂，居住人口眾多，以不符使用，可否懇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允許我們拿原有舊門牌在地勢平坦自有農地溪山段 1 小段 274

號農地上興建農舍，並縮短申請手續及時間。

2. 水的問題：萬里鄉公所申請從萬里到溪山開挖萬雙隧道，這條路平時就人車不多，萬里鄉公所申請開挖的原因是縮短萬里到台北市的距離及核災疏散道之用。經台北市公文回文評估開挖隧道只能縮短 5 分鐘時間，那何必開挖隧道呢！開挖隧道的主因是財團、官員的利益問題呢？還是…懇請陽明山國家公園勿核准萬里鄉公所申請。如開挖隧道將造成溪山、平等里民民生用水、農業灌溉用水斷水(因溪山山頂是水源區)，破壞自然生態。我們所有居民不想成為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第二。如果貴單位核准興建隧道，那是不是也可以開放本地居民隨意開發興建，這樣勢必造成本里原有的地貌被破壞，這責任以後誰負責。

二十五、羅淑娟女士(書面意見)：

懇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勿核准萬里鄉公所申請開挖”萬雙隧道”，這次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害：如土石流、水災、山崩地裂，給人民很大警告，人民勿與大自然對抗，大自然會對我們反撲。這次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會滅村，在當地人口中說，其實造成山崩、土石流真正的原兇是曾文水庫”隧道越域引水工程”，然而我們已經看到這次慘痛的經驗難道還要”強行開挖溪山到萬里”的萬雙隧道嗎？難道要等到第二次小林村事件重演，政府才來跟人民、家屬道歉嗎？懇請政府官員不要為一時的利益來鬆綁條文，與貪利財團、建商合作，這樣才不會造成人民一輩子的痛苦和大自然永遠的破壞，謝謝。開挖萬雙隧道的缺點：會造成所有溪山、平等里民的民生用水及農業灌溉用水斷水、地層下陷、土石崩塌及破壞自然生態之危機。這責任以後誰來擔待。

二十六、羅財煌先生(書面意見)：

本人羅財煌從小到現在一生務農，在這有幾個建議和請求：

- (一)本人私人土地溪山段 1 小段農地地號分別為 324、381、379、343、354、362、264、270 號都被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第四管制區土地利用困難，如申請農舍、設休閒農場等。更何況此地僅標高海平面 400 公尺左右，應不足以被列為第四管制區，”管死死”。懇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將此區域由第四管制區變更為第三管制區，來增

加農民收益。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申請搭建簡易寮舍屋簷高度是否可提高 2.5 米~3 米，寮舍屋頂是否可改用隔熱鐵皮及地板是否可鋪設水泥？因現在規定申請寮舍屋簷高 2 米，屋頂及周圍使用塑膠板，只要太陽一出，寮舍內就非常悶熱，更何況夏天溫度每天都達到 40 度以上，造成植物枯死、農具氧化不堪使用、肥料溶化，更何況是活生生的人。懇請政府官員加予評估，謝謝！況且申請手續過於煩雜，應縮短時間和精簡手續。

二十七、陳永如先生(書面意見)：

- (一)建議於原有之農業區內放寬農業生產附屬設施之容積率，屬於農業用途之溫室管制生產面積實屬不合理。
- (二)溫室之高度 3 公尺作為作物生產實屬不易，超高溫不利作物生長。
- (三)無固定基礎，颱風來就掀掉或倒，如何改善？

二十八、葉寬先生(書面意見)：

建議案：

- (一)將菁山路 125 巷沿柏油路兩邊各 150 公尺邊原管 4 改變成管 3
1. 目前住家已有拾戶左右。
 2. 坡度也都在 20 至 30 度左右。
 3. 目前柏油路 6 公尺已有 1 公里多。
 4. 目前已有果園數十公頃。
- (二)通盤檢討 5 年改為 2 年一次。
- (三)特別景觀區在主要道路邊兩旁，都不能耕作作用、蓋房屋，請研究辦法。

二十九、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李理事長秋霞(書面意見)：

- (一)中華民國溫泉使用者，在 99 年溫泉法緩衝期滿，可能面臨斷水之困境，但以陽明山區原住民使用者的問題最嚴重，因我們位於國家公園內，受國家公園法層層管制，大自然給我們獨一無二的天然資源，到時我們將面臨有天然溫泉而無權使用之窘境，只能望水興嘆！且斷了生機。咸謝管理處長官們長期來給予我們溫泉使用者多方指導暨幫忙，但畢竟那門檻太高太高了，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新北

投溫泉使用之取供事業，花了 6-7 年時間，經費以億計算，目前也是只拿到青磺取供事業執照，而我們山上溫泉源頭分散，且人力財力皆無之狀況下我們如何成立取供事業呢？山上人不懂法律但守法律，對政府政策法律我們十分配合。在此提供 3 個方案懇請陽管處給予協助以維護本區原住民的權益。

1. 比照新北投模式由公部門來作取供事業，而我們使用者付費。
2. 99 年溫泉法緩衝期滿之替代方案。
3. 維持現有管線，而由使用者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維修美化。

(二)感謝丁守中委員替我們山上原住民爭取生活空間，「尊重園區內原住居民暨農民之權益，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管理處如有一些營利或非營利之事業，以山上原住民對這塊土地之熱愛與熟悉，相信不會比外來事業者差，懇請陽管處給予山上原住民參與機會。

三十、曹哲愷先生(書面意見)：

- (一)應免於居住在國家公園內的恐懼，食、衣、住、行應讓原居民有合法、合理的商業行為，否則如何養家活口，飢寒起盜心！BOT、公共建設應由當地居民為主。農用道路放寬規格，方便運輸。
- (二)舊居民的建物老舊如何開放適度的修建？國有土地公然蓋別墅，開進口轎車，當地居民則是騎機車、住舊房，公平、公理何在？

三十一、張順孝先生(書面意見)：

力行路二小段 30、31、32 地號(小地主)，本人所有 30、31、32 等地號，31、32 地號已徵收，30 地號已徵收三分之二多，剩餘較不平。(斜坡度較大，不能耕作)少數畸零地希望能徵收，不合情理法。你說不是嗎？謝謝你們。附件：所有權狀 30 地號影印本，31、32 地號已徵收完畢。

三十二、蔡文照先生(書面意見)：

- (一)國家公園退出重和村。
- (二)道路特別景觀區 50 公尺內不能動，因人口增加，房屋不夠住。
- (三)國家公園不要都是罰錢，要有輔導。

(四)魚路古道目前中斷，希望維修。

三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羅先生所提住的問題，將納入管三四研究案研議。
- (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縮短之建議，國家公園法修法已將諮詢會納入，未來可由諮詢會常態性的管道提供建議。
- (三)有關溫泉規定相關問題，將與臺北市政府溝通。
- (四)管理處會盡量輔導，但仍請配合於進行各項使用前，可先詢問管理處，避免觸犯相關法令。
- (五)有關申請程序簡化建議，民眾皆可透過傳真或電話向管理處申請，且各項申請程序與表單，管理處亦有手冊可供參。
- (六)有關魚路古道中斷部份，已完成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並持續評估其穩定狀況及開放可行性。

三十四、楊健源先生(書面意見)：

- (一)檢討縮小範圍：從紗帽路經郵局—草山餐廳經新園橋至菁山小鎮東南方劃出範圍(包括新園街聚落)。
- (二)興建計畫書宜排除一般管制區管三農舍或原合法房屋改建之申請案。
- (三)放寬農舍規定依市首(府)規定，並採個案變更方式，避免納入通盤檢討期程，以收效率。
- (四)禁止事項焚燒草木宜修正為焚火整地，避免擴大適用範圍，且維一般管制區從原來住民使用之事實。

三十五、楊培欽先生(書面意見)：

- (一)新園街居民自民國 60 年前就已住在新園街，而大部分居民分別服務於國防研究院、中山樓、管理局職員等，當初是以多少面積土地，就蓋多大的房舍，若就管三、管四根本不可行，實際上是住宅區。
- (二)建議整體規劃，符合國家各項法律，又符合當地居民權利及人口數的生活空間，類似國宅的做法，二權其美。
- (三)若是不可行，那應將新園街劃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否則不就違背憲法十、十五條。

三十六、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社區發展協會羅理事長永雄(書面意見)：

- (一)請說明區域內居民「文化、產業、生活之永續發展」相關之計劃或規劃。
- (二)刪除「為了公共利益一些非許可項目可專案開放」建設計

劃不受國家公園法限制。

(三)現為管四，已開發使用之地目為旱地、田地，應放寬為管三便利農民耕作。

(四)聖人瀑布應再開放並妥為規劃

聖人瀑布為本社區現存唯一天然景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安全為由封閉多年，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能提出開發「聖人瀑布遊憩區」之方案，將封閉已久之聖人瀑布重新開放，使聖人瀑布能發揮其供國人游憩、研究、教育、保育之功能，建議之重點如下：

1. 成立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旅遊所需之服務，例如盥洗室，垃圾箱，簡易販賣部，停車場……等。
2. 修復、興建涼亭或座椅(類似二仔坪)，以供遊客休息。
3. 設立國家公園管理站，常駐人員以對聖人瀑布區、天溪園生態教育園區、帕米爾公園區，以及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管理，對於違規之案件予以勸導、教育、管理。
4. 開放聖人瀑布區域，以美觀化之圍籬，將危險區域圈圍，並加強危險告示、危險地質教育宣導。
5. 修復、興建導覽步道及橋樑，以加強民眾行之安全。
6. 劃定區塊供農民展售自產之農產品，成為「農民市集」，以活化地方產業。(禁止外來非本區居民)
7. 適度開放家庭式飲料、咖啡、簡餐之經營，並嚴格管理之。(禁止外來非本區居民)
8. 訓練居民成立保育、導覽人員，協助園區之保育及導覽工作。

三十七、吳俊初先生(書面意見)：

(一)土地徵收後，又有步道，等於所剩土地變成沒有路，希望給我們留一個便道，以讓我們耕作之便，以及蓋農舍才有出入口。

(二)菁山路 99 巷 71 弄旁土地，不要劃為景觀區。

三十八、謝仁傳先生(書面意見)：

(一)立即廢除或撤銷「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降為「陽明山都會」公園或「陽明山觀光風景區管理處」，其不足之法條另再加強排入依聯合國設立國家公園之設立標準，本處完全未符合其條件與墾丁、金門三處雷同，這是國際大笑話且都會區旁設立之必要。USA 紐約市之公園不敢設國家

公園。

- (二)保護區內，私人土地多、人口稠密且房舍多，往往不夠生活所需之使用發展。釜底抽薪之計即將以河川、道路、山麓為界將北區之保護區排出國家公園範圍內，一年可減少每年可達 90%之無謂之劃設條件數量勞民傷神達到減少違章等不必要之糾舉無意義之衝突，達到三贏之善性循環。並可減少國家公園人用與經費等之開支達到交通人口合理化之政策。
- (三)並且可避免斷絕不必要之商人之「紅包文化」。達到清廉效率高之境界，國家幸甚，全民幸甚。
- (四)陽光空氣水，生命三大需要原素，為大自然賜與人數生活之權利，但目前陽明山的水已由自來水廠引入山下出售，本地區要賴以生存之種菜、種樹、種花之用水，日見短少，陽明山上之松樹死了，未再植生，相對水源之儲存效率功能大大減少，現仍不可不解決之急事。建議補救之意見。
- (五)建設國家公園內小型儲水庫(日後山地居民為用水爭紛之導火線，未雨綢繆事先預防當務之急)，將雨水能儲存備用。
- (六)樹木大型者列管並與能植樹之區域開放民間社團認養，廣加種植，尤以擎天崗之廣大牧草區既不開放牧畜，不如廣加植不同之本地原生種樹木，達到儲蓄水源，淨化台北盆地排放來之廢氣淨化，並可休閒之多用途效果。
- (七)陽明山之水被自來水廠取用出售營利，相對的應該負責原住民用水之基本權利①山區居民用水免費②開放免費之不鏽鋼儲水(雨水)20~50 來儲水應急。屋沿之雨水儲備最有效最快速的有效解決用水不足之捷徑長期最有效的方法。
- (八)清水汙水分流管理，讓山下有清水可用，以符合好山好水之宗旨。
- (九)若用自來水免費，住民願意少用農藥與植草劑。
- (十)處在餘汙與住民之化糞池，淨化應獎勵補助(全額補助造福地方)。

三十九、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張理事長聿文(書面意見)：

- (一)國家公園應設人口總量管制，不應全面放寬土地使用，如

飲用水源區上游更應管制，甚至限制使用，不可任由民眾開發，造成水源區的污染。此類限制，應優先徵收土地，以免地主權益受損。

(二)敏感地區(地質)不可開放使用，更應嚴格管制，以免造成災害。

(三)土地徵收預算類度應該擴大，以加速徵收的速度。

四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秘書長子凌(書面意見)：

(一)94年二次通盤檢討，僅多著重於北投纜車開發案之法規放寬，而該案經司法單位判定諸多違法事宜，且當初之主管人員多有涉及收賄確定，故陽管處應於本次三通將前次不當之放寬修正調整，以維持國家公園設立之保育宗旨。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為北部重要水系發源地，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此次通盤檢討應針對此重要珍貴資源，明確訂定水資源管理、監測及利用之總量限制等明確法規，以確保水資源之維護。

(三)有關民眾參與，應依「資訊公開法」，落實資訊之透明、公開及訂定明確「民眾參與」之具體機制。

四十一、黃寶珠女士(書面意見)：

務必請國家公園在修法時，考慮住民生計問題。

四十二、文海珍女士(書面意見)：

(一)國家公園的定位是什麼，請釐清。

(二)公園內商家是否可以找專家去規劃整齊，並提補助，讓陽明公園內的景觀有特色。

(三)陽明國家公園是水源保護區，污廢水處理請納入整體規劃。

(四)依總量管制原則：陽明山的交通主要還是仰德大道，是否計算出一個管制數量，來管理國家公園。

四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有關各位所提建議事項，管理處皆會納入研議，包括居民權益、環境保護等，而後續各研究案於現場勘查時，仍請各位多多提供意見。

四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回應)：

(一)有關各位所提之建議，管理處絕對尊重，但仍要提出合理的方式來解決，通盤檢討會以客觀、合理與大方向來檢討，如溫泉法、特景區、新園街、景觀改善以及山上與山

下的人多樣意見等，都會納入整體考量。

(二)如果各位仍有相關意見，都可於會後向管理處提出。

伍、結論

一、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含申請案件)，歡迎隨時連絡本處(電話或傳真皆可)，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者，本處將納入研議。

(二)屬本處主管業務者，且屬通盤檢討議題者，本處將納入 3 通先期規劃案，請各規劃團隊確實檢討。

(三)屬國家公園法修法議題者，將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

(四)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將轉請權責單位卓處。

二、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調整議題者，請規劃團隊與建議者連絡，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了解實地狀況。

三、會後各機關、團體、居民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其中如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變更議題者，請具體載名變更範圍(地址、地段號…等)，以利進行現場勘查及研議。

陸、散會(18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	主任	陳炫蒼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丁守中	主任 黃若芳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薛凌	主任 李世銘
6	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		
7	台北市議會	陳碧峰 議員	
8	台北市議會	吳碧珠 議長	
9	台北市議會	陳建銘 議員	主任 謝若芳
10	台北市議會	莊瑞雄 議員	
11	台北市議會	賴素如 議員	
12	台北市議會	潘懷宗 議員	
13	台北市議會	汪志冰 議員	
14	台北市議會	吳思瑤 議員	
15	台北市議會	陳政忠 議員	
16	台北市議會	林瑞圖 議員	
17	台北市議會	陳碧峰 議員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士林區公所	張義芳區長	張義芳
2	士林區 陽明里辦公處	吳福順	
3	士林區 溪山里辦公處		
4	士林區 平等里辦公處		
5	士林區 菁山里辦公處		許崇瑋
6	北投區公所	李美麗區長	
7	北投區 泉源里辦公處	陳志誠	
8	北投區 湖山里辦公處	吳文華	
9	北投區 湖田里辦公處	曹昌正	
10	北投區 中心里辦公處		
11	北投區 林泉里辦公處		
12	北投區 永和里辦公處		
13	北投區 秀山里辦公處	傅香琳	
14	北投區 大屯里辦公處	郭世輝	
15	士林區 菁山社區發展協會	周建明	李素蓮
16	士林區 平等社區發展協會		
17	士林區 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吳福順	
18	北投區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19	北投區 泉源社區發展協會		
20	北投區 湖山社區發展協會	林素蘭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21	北投區 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曾淑蓮	承如
22	北投區 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張建夫	
23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24	台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25	台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26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27	中國文化大學		
28	臺北市市立格致國中		
29	臺北市市立大屯國小		
30	臺北市市立復興高中		
31	臺北市市立逸仙國小		
32	臺北市市立新民國中		
33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中		
34	臺北市私立博敘工商(進修學校)		
35	臺北市市立湖田國小		
36	臺北市市立湖山國小		
37	臺北市市立泉源國小		
38	臺北市市立義方國小		
39	臺北市原貌文化協會		
40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41	北投生態文史協會		
42	北投社區大學		
43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44	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45	磺溪環境工作室		
46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林美女	文源
47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48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49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張漢章	張漢章 林美女
50	台灣森林之心	林美女	林美女
51	磺溪自然教育園遊區		
52	士林區農會	陳春都	
53	竹子湖光親老農協	劉自通	
54	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	曹完敏	
55	華山登山社	張如卯	
56	陽管處	張如卯	
57			
58			
59			
6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貴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居民		陳美玲
2			陳有志
3			陳素卿
4			劉淑娟
5			林重明
6			吳祥誠
7			何茂夫
8			何西鍾
9			李基勇
10			何堯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陳曉惠
2			吳俊祁
3			楊培敏
4			黃月芳
5			高碧蓮
6			黃冬敏
7			高麗嬌
8			吳冠如
9			鄭金霞
10			石朝輝
11			吳仁仰
12			吳財宏
13			吳月芳
14			黃寶婷
15			施金玉
16			羅德傑
17			劉月榕
18			詹月子
19			張懷芬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貴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劉榮華		
2	許德一		
3	張武平		
4	何達承		
5	何廷興		
6	李道明		
7	李琳		
8	李麗娟		
9	王阿蘭		
10	彭松村		
11	詹炳奇		
12	高陳美英		
13	王淑娟		
14	高碧華		
15	陳慧冰		
16	陳榮平		
17	陳建群		
18	台成投資公司	陳建群	陳建群
19	張文芳		
20	陳建群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青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陳調杉		
2	楊建廷		
3	林碧輝		
4	同也		
5	許裕文		
6	馬趾麟		
7	陳義夫		
8	陳正永		
9	吳子奇		
10	吳瑞雅		
11	林長川		
12	吳志文		
13	黃永武		
14	吳東安		
15	吳黃家傑		
16	吳葉玉婷		
17	周月蝦		
18	曾金枝		
19	林鳳秋		
20	邱清松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張玉蒲		
2	林志遠		
3	原美鈴		
4	謝本橋		
5	郭村松		
6	王金靜		
7	王展香		
8	王謝惠心		
9	劉庭泰		
10	李本國		
11	吳楊勤		
12	陳雪里		
13	王傳鈞		
14	王淑娟		
15	王佳財		
16	花涵惠		
17	楊長春		
18	何長春		
19	何蕙蘭		
20	葉順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青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2	吳解市		
3	蔡哲愷		
4	蔡寬		
5	王美云		
6	蔡文照		
7	蕭慶章		
8	黃倫倫		
9	李國英		
10	何國怡		
11	李學平		
12	陳文峰		
13	謝淑瑛		
14	林菊英		
15	李雅婷		
16	鄭仁傑		
17	何金龍		
18	蔡智章		
19	陳素卿		
20	陳有志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副處長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昌黎 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慎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課長	蔡志利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修亮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課長	謝志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課長	郭淑英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王生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主任	張文清 羅慶元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李青輝
14	保育課		王金田
15			林志賢
16			王瑞中
17			張如卯 林計
18			高明許 許春松
19			蔡志國 李瑞星
20			徐若梅 李若真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自然活動中心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二通計畫檢討與建議案		林雅茹
2			張景文
3			
4			
5			
6	特別景觀區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		蔡建仁
7			王亭祚
8			許冠廷
9			陳建仁
10			
11	一般管制區(三)(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	王基政	王基政
12			鄭仲偉
13			翁如復
14			
15			
16	遊憩區劃設檢討研究案		蔡建仁
17			王任宇
18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線法修訂案		李能仁
19	竹子湖細部計畫	蔡建仁	蔡建仁
20	"		劉淑銘